

附件 1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2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录	17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鹤北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依照法律职权，在辖区内承担法律监督职责，行使检察权。

（一）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如有不恰当行为、违法行为或裁判错误的，分情形以不同的形式进行监督，督促纠正。

（二）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

（三）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

行为或行政执法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检察院都可以进行监督。

（四）公益诉讼：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可以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具体检察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二、机构设置

鹤北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在鹤立设检察室 1 个。

三、人员构成

鹤北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2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类	次		1	类	次		2	类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8.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1,154.6	总 计		62	1,1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4.6	1,154.6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9	928.9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928.9	928.9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9.9	799.9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129.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	150.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	150.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4.6	1,025.5	129.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9	799.9	129.0	0.0	0.0	0.0
20404	检察	928.9	799.9	129.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9.9	799.9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0.0	129.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	150.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	150.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性 次	次	1	性 次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8.9	928.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2	150.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	29.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	45.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4.6	1,154.6	0.0	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154.6	总 计	64	1,154.6	1,154.6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54.6	1,025.5	1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9	799.9	129.0
20404	检察	928.9	799.9	129.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9.9	799.9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0.0	1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2	150.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	150.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	29.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北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43.3	30201	办公费	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3.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2.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4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265.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	30206	电费	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0	31006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9	30208	取暖费	4.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31007	信息网络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2.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搬迁费	0.0
30301	退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津贴费	14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遗赠(偿)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装备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5.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偿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人员经费合计		937.2	公用经费合计		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4	0.0	30.4	0.0	30.4	0.0	27.3	0.0	27.3	0.0	27.3	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5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15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均无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54.6	38.2	3.4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154.6	38.2	3.4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54.6	38.2	3.4	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025.6	89.4	9.5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29.0	-51.2	-28.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4.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支出 1154.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减少) 38.2 万元，增长 3.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4.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支出 1154.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均涨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1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784.9 万元，退休费 14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 万元；公用经费 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7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7.3 万元、福利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北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北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7.3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度决算23.3万元相比增加4万元，增加17.2%，增加的原因是辖区地理位置偏远，耗油量大，加之车辆年限长，维修保养成本高；与2020年度预算30.4万元相比减少3.1万元减少10.2%，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无变化。我院没有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人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我院没有此项工作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对所有车辆进行了维修，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1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控制车辆出行。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减。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无增减；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无增减。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3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37.2万元，下降29.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经费支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经费压缩。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3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北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1.9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20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1.9万元，执行数合计129万元，完成预算的63.9%，平均得分91.8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08万元，执行数为1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执行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未完成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此预算今年未发生。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7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疫情期间，响应上级号召压缩经费管控支出，非必要不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合理安排预算；二是加快支付进度。

5.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6分。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30.37万元，完成预算的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6.04万元，执行数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1分。
全年预算数为41.02万元，执行数为16.86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
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公出
减少；二是节约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二
是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4.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7.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项目数1 省级专项数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锦秀 13796465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8	13.08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了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数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	2	2			
				二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50%	3	3		
				三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00%	5	4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5万元	13.08	5	5			
									
	效果指标	服务效果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办公、办案工作效率提升	满足需	50	50			
									
		生态效果指标	可持續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不满意度	≤10%	≤10%	15	15			
.....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A	B	C	D	E	F	H	I	J	K	
1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0年度）										
4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序号 省级专项序号	1	填报人及电话	濮德秀 1379646587			
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6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4.63		10分	84.08%	9.4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总体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廉洁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了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廉洁					
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情况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履职类	数量指标								
15											
16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率	≥90%	100%	5	5			
1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	100%	5	5			
18											
19											
20			时效指标	一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	2	2			
21				二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50%	3	3			
22				三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00%	5	4			
23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8万元	14.63	5	5			
24											
25		效益类	经济类								
26			社会类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办公、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满足需	50	50			
27											
28			生态类								
29			可持续影响类								
30											
31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	≤10%	15	15			
32											
33	总分							100	99		
3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35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级：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濮艳秀 13796465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504	10分	4.20%	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顺利实施项目计划，了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光纤	≥10条	10	5	5	
			线路开通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的制列项目率	≥80%	100%	5	5	
			差错率	<1%	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20%	5	1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2万元	0.50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效率率	≤1%	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不满意度	≤10%	≤10%	15	15	
							
	总分						100	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濮锦秀 13796465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湖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14.42	10分	46.97%	4.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湖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未顺利实施项目计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购买设备数量	≥8件	4	3	1.5	疫情原因
			维修房屋	≥2项	4	2	2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	100%	5	5	
			预算编制项目率	≥8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1	100%	3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7%	3	2	疫情原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46.97%	5	2.5	疫情原因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31万元	14.42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满足需求	满足	45	4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	0	15	15	
							
总分				100	8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省级专项0	1	填报人及电话	洪锦秀 13796465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7	30.37	10分	72.66%	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大部分顺利实施项目计划，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聘用人数	≥13人	8	5		3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	100%	5	5		
		聘用工作人员达标率		≥90%	98%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49万元	30.3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提供就业岗位	≥13人	8	25	15.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部门不满意度	≤10%	1%	5	5				
									
总分						100	85.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目标： 省级专项项目0	1	填报人及电话	濮锦秀 13796463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2 (56.04)	45.14	10分	80.55%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大部分顺利实施项目计划，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	≥10件	33	2	2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	≥10件	19	2	2		
			依法审理控告检举数	≥10件	18	2	2		
			依法审理申诉案件数	≥5件	2	2	1		
		质量指标	查办案件	1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5	5		
			控制支出	≤72万元	14.42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规定内履行职责	满足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2	12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编号： 省级专项编号	0	填报人及电话	濮锦秀 137964658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6（预算数 43.86）	16.86	10分	41.10%	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鹤北院机关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延续			未顺利实施项目计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0个	4	5	2	疫情原因管控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	100%	5	5	
				购置质量合格率		1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1	疫情原因管控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	3	1	疫情原因管控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38.29%	5	2	疫情原因管控	
			控制支出		≤43万元	16.8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满足需求	满足需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质量不满程度		≤10%	≤10%	15	15	
	总分						100	85.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